

中华人民共和国 WTO/TBT-SPS 国家通报咨询中心 (长沙) 中非技术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

中非评议基地发【2023】2号

关于印发《(长沙)中非技术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专家 库建设与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主管部门，高校和科研院所，行业协会，相关企业：

为更好地应对国外技术贸易壁垒，化解贸易摩擦、维护合法权益，推动国内技术贸易措施通报评议工作，(长沙)中非技术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拟组建专家库，现出台《(长沙)中非技术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专家库建设与管理办法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 WTO/TBT-SPS 国家通报咨询中心
(长沙) 中非技术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
2023年10月8日



(长沙) 中非技术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专家库 建设与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中非专家库（以下简称“专家库”）建设与管理，按照海关总署标法中心、长沙海关和长沙市人民政府对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要求，结合中非经贸合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专家库是（长沙）中非技术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（以下简称“基地”）公共服务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旨在汇集国内外、省内外高层次人才，服务我省乃至全国中非技术贸易措施研究、咨询、评议、评价、评审等各类科研、技术、制度创新活动，为全国中非技术贸易措施研究创新战略决策科学化、制度化、现代化提供智力支撑。

第三条 加强专家库建设和管理，建立国家级中非技术贸易专家管理平台，完善专家遴选与聘任制度，强化管理与服务模式。

第四条 专家库按照统一建设、科学管理、规范使用、安全可靠、开放共享的原则建设和运行管理。

第五条 基地是专家库的管理部门，负责专家库建设的总体部署和统筹协调，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、专家入（出）库、专家信用和监督评价、专家库建设使用的各环节纪律监督等

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 专家入库与聘任

第六条 为满足各类活动需要，将入库专家分为产业技术、战略管理、金融经济 3 种类型。

第七条 专家入库时应满足基本条件和专业条件。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政治立场坚定，热爱中非事业，具备良好的国际道德和职业操守，无不良诚信和社会信用记录。

2.能够坚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诚实、廉洁地履行工作职责。

3.熟悉相关中非贸易活动的特点、规律、现状、需求、趋势、动态，了解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和工作规则，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，能够胜任相关中非技术贸易措施咨询研究评议等工作。

4.身体健康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（两院院士、在全球有较高影响力的专家、基地专家委员会委员不在此限）。

（二）专业条件

1. 产业技术类专家条件。 主要涵盖从事技术贸易措施研究、技术研发、标准比对、合格评定程序、技术推广和产业创新等方面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，产业技术类专家涵盖农业、农机、生物医药、医疗器械、工程机械、食品、机电、新能源等全产业及全产业进出口服务类机构领域，检验检疫、质量标准院、技术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、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、税务师事务所

等机构。具体包括：

具有会计、审计、经济、税务、法律等专业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（或取得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证书）；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（或取得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证书），博士后出站并在相关领域开展研究工作2年以上；行业协会、领军企业、外贸企业、外资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其他类别头部企业、服务机构等技术负责人；在本技术领域获得过国际专利、奖项的优秀海外、境外人才；高等院校、医院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，在某领域具有领先的成果；科研院所副研究员及以上，在某领域具有领先成果或案例。

2. 战略管理类专家条件。主要涵盖从事规划、发展战略、政策研究、行政管理、企业战略管理、项目管理、高级咨询管理等方面工作，熟悉中国国家政策、非洲国家政策和战略规划的管理人才。具体包括：

专家委员会委员；省级及以上智库、咨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分析师；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副（县）处级及以上职务、省属以上高等学校、医院、科研院所副处级及以上职务的行政管理人才；省级及以上创新研究院、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的负责人或首席专家；社会团体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、行业协会、学会、行业头部企业的负责人；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、高新技术开发区、自贸区、综合保税区、农业科技园区等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；

3.金融经济类专家条件。主要涵盖从事资本市场、银行信贷、创业投资、金融协会、金融主管部门等金融机构的战略分析决策的管理人才。具体包括：

省属以上高等学校、上市公司、大型国有企业等财务（审计）部门负责人；在银行、证券、股权、信托、基金、保险、融资租赁、融资担保、资产管理、创业投资等金融机构从事具备5年以上的创业投资、银行信贷或上市辅导工作经验，成功主导或参与2个以上投资或信贷案例的中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八条 专家入库采取公开征集、定向邀请和交换共享三种方式。

（一）公开征集。基地常年公开征集专家入库。每年统一发布公开征集通知，符合条件的专家可由本人登录基地官网系统在线申请。经所在单位和归口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推荐要求，递交信息是否真实、可靠进行审核，推荐上报基地入库。无从业单位及单位推荐的，由基地进行审核推荐。

（二）定向邀请

1. 诺贝尔奖获得者、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、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得者、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、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负责人、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、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、引进在湘工作的外籍专家等高层次人才，由基地发函邀请入库。

2. 根据实际需求，可紧急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入库。由相关责任部门、单位提出方案，经审核后办理入库手续。

(三) 交换共享。通过签订共建共享协议，与国内外和省内外其他专家库和智库实现共建共享，扩充和丰富专家资源。

第九条 专家个人申请信息填写应准确、完整、全面，上传必要的资质认定文件。专家学科分类必须按标准填报。专家信息填报不符合要求的，审核不予通过。

第十条 基地综合管理中心汇总报名专家，基地领导小组进行初审，初审通过后报基地联席会议审核。

第十一条 对基地联席会议审批通过的专家，在基地官网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结束无异议的专家正式纳入基地专家库聘任专家。

第十二条 对聘任专家，发放基地电子聘书和专家聘书编码，作为参与各类专家活动的身份认证。电子聘书有效期为 3 年，到期后由基地统一更新。

第十三条 专家享有以下权利：

- (一) 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干预，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；
- (二) 根据有关规定，接受邀请单位给付的劳务报酬；
- (三) 自愿要求退出专家库；
- (四) 自愿选择是否接受和参与基地以外单位的咨询评审工作；

(五) 有权提出个人信息公开的内容、范围等事项要求；

(六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十四条 专家履行以下义务：

(一) 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基地的邀请，无故不参加中非技术贸易措施各类咨询、评议、评审、评估等活动；

(二) 专家接受咨询评议邀请的，应在咨询评议前签署评审诚信承诺书，保证独立、客观、公平、公正、科学地履行职责，对所提出的咨询评议意见署名并承担个人责任；

(三)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，严禁泄露评审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信息、项目评议的内容、过程、意见、结果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事宜；不得侵犯被评估的知识产权；

(四) 主动申请回避有利害关系的咨询评议评审等活动；

(五) 发现本人专业能力不能胜任时，主动提出退出此次评议活动；

(六) 个人信息发生变动时，应及时登录系统更新信息；

(七) 遵守咨询评议等中非活动要求的其他工作纪律。

第三章 专家抽取与使用

第十五条 凡由基地牵头组织开展的制度创新、规划编制、课题研究、技贸咨询、技贸培训、技贸评议、基地培塑等项目或活动，原则上一律从专家库中抽取产生。

第十六条 特殊情况下，需使用非在库专家的，需提前申请，

根据本办法第八条，由使用部门单位提出申请，按流程审批，紧急邀请专家入库，并于事后及时完成专家审批和聘任程序。

第十七条 根据各类活动需要，专家抽取分为自动抽取和择优选取两种方式。

第十八条 根据网络视频、通讯、会议、现场咨询评议方式和时间要求进行抽（选）取专家。

第四章 专家库管理

第十九条 加强信息化建设，对专家抽（选）取、专家评审、专家回避、专家评价、信息查看和更新、信息导出等操作实现系统记录和全程留痕，做到可申诉、可查询、可追溯。

第二十条 专家库管理采用实名制管理。获得专家库相关权限的工作人员，不得泄露专家信息。

第二十一条 有以下情况的专家应予以退出专家库：

- （一）本人申请不再担任专家的；
- （二）年龄超过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的；
- （三）信用等级较差被列入“黑名单”的；
- （四）存在违法违纪，被开除公职或党籍的；
- （五）存在失信等；
- （六）其他不适宜履行专家职责的情形。

第二十二条 对经认定属于退出专家库情况的专家，由工作

领导小组上报基地联席会议会审批，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告知专家本人及所在单位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0 月 8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3 年。

(长沙) 中非技术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 2023 年 10 月 8 日印
